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海伦哲

证券代码：300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经济开发区荆马河北侧

通讯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螺山路 19 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伦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海伦哲	指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海伦哲 52,046,076 股股票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海伦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荆马河北侧

通讯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螺山路 19 号

注册资本：1,691.7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剑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134770406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电子、工业用电炉、金属材料行业的科研、产品开发、中试及批量制造、修理；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销售；房屋、设备租赁；金属材料检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机械、电子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其它：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剑平	1,146.75	67.78%
郑金芝	96.25	5.69%
张秀伟	77.00	4.55%
尹亚平	45.50	2.69%
栗沛思	38.50	2.28%
其他 32 位自然人股东	287.75	17.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丁剑平	男	董事长	中国	江苏省徐州市
程志清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江苏省徐州市
张秀伟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徐州市
尹亚平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徐州市
朱邦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徐州市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海伦哲股票的原因是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伦哲股票 162,822,339 股，占海伦哲总股本的 15.64%。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减少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海伦哲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签署《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5.02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海伦哲无限售流通股 52,046,076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伦哲无限售流通股 214,868,4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伦哲无限售流通股 162,822,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4%。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出让方：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股份受让方：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201），公司总股本 1,040,921,518 股。其中，甲方持有海伦哲 214,868,415 股，占海伦哲总股本的 20.64%。

2、基于本协议所载之陈述、保证和承诺，乙方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基于纾困目的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设立纾困基金受让甲方持有的共计

52,046,076 股的海伦哲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设立的基金。

考虑到前述情况以及本协议下文所述之相互约定和合意，根据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本协议各方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甲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海伦哲公司 214,868,415 股流通股股份，占海伦哲公司总股本的 20.64%。

2、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展业的私募基金公司。乙方拟设立“长城产业纾困基金”（暂命名，以下简称“长城基金”），拟以长城基金受让甲方持有的海伦哲公司流通股股份 52,046,076 股（占海伦哲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

3、海伦哲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040,921,518 股。

4、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长城基金转让其所持海伦哲公司流通股股份 52,046,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

5、乙方同意以长城基金作为受让主体受让标的股份，交易价格定为 5.02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61,271,301.52 元（贰亿陆仟壹佰贰拾柒万壹仟叁佰零壹元伍角贰分）。

第二条 协议生效条件

1、基于甲乙双方本次交易目的、乙方私募基金设立目的以及相关金融监管规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为：本协议签署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所代表的长城基金成立并通过基金产品备案，且纾困基金募集资金足以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因生效条件未实现导致本协议不生效的，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的除外。

2、甲乙双方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通知、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1、甲乙双方设立共管账户。

2、长城基金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 元），作为首付款。

3、首付款支付后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向海伦哲公司提交有关协议转让、过户的必要文件和资料，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出股份转让申请，并办理有关过户审批手续。

4、甲乙双方约定在本次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后立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长城基金需在标的股份办理过

户前（含过户当日）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共管账户，共管账户收到全部款项后，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

5、过户完成后3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将共管账户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6、若本股份转让协议或股权变更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文件后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及长城基金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长城基金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本协议自动终止。

7、涉及本次股份转让各方所需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经手费等税费由甲方及长城基金依照本协议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8、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为含权转让，协议生效时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权益或相应的公司利润分配，包括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以及参与配股的权利等权益均应当归长城基金所有。

第四条 申明与保证

双方对以下事项作出申明与保证：

1、双方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及能力，双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通过其内部必要的决议和批准程序，双方保证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2、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之文件订明的义务，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甲乙任何一方作为合同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

3、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尤其在满足或实现生效条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等事项中，应互相充分协商、紧密配合、积极支持。

4、本次股份转让中，甲方保证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权、处置权，该等股份的出资均依法缴纳，不存在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且拟转让的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股东权利受到第三人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转让完成日继续谨慎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其义务。如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形，甲方需协调债权人通过签署三方协议等方式解除质押完成过户。

5、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长城基金承诺受让甲方股份后，持续遵守该规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本协议给乙方或长城基金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或长城基金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乙方或长城

基金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或长城基金有权要求甲方退还长城基金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并赔偿长城基金直接损失。当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返还事宜，若甲方逾期返还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按照逾期返还金额的 0.05%/日向长城基金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3、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4、长城基金未能如期成立和完成产品备案的，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截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机电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214,868,415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机电公司持股总额占目前公司实际总股本的 20.64%。其中，机电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60,349,99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4.63%，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0%。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516-87987729
- 3、联系人：陈慧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徐州市
股票简称	海伦哲	股票代码	300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徐州经济开发区荆马河北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4868415 股 持股比例：20.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2046076 股，变动比例：5% 持股数量：162822339 股，持股比例：15.6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